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1 人，实际出席人数 11 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8,256,427.48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0-117《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吴越、吴开超、杨勇、李光金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扩大其业务规模，增加其市场竞争实力，增强其经营实力、筹融资能力和投资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 200,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32,000.00 万元增加路桥集团注册资本；168,000.00 万元增加路桥集团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路桥集团注册资本为 600,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0-118《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